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54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鍾銘益

上列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重侵上更二字第 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有未依法調查證據、不適用法規等顯然違法之情事，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33 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查本件聲請人所受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33 號刑事判決，皆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作成並完成送達，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依上開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